##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指数使用费收费方案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关于国内市场 A 股 ETF 收费调整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一季度起,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指数使用费收费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b>→</b> 、	适用基金范围及调整后指数使用费收费方案
•	起门拳亚位凹及侧正门 旧数以门 以 10 火 7 未

基金名称	调整后指数许可使 用基点费率	调整后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 取下限
华安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民企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沪深 300 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年费率 0.03%	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3.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年费率 0.03%	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1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当本基金的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无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

注: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基金当季存续天数。

上述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详见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二、重要提示

- 1、本次调整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通知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2、本公告仅对指数使用费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本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3、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